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尹红，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推荐，同意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介详见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尹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娟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娟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